

#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22〕71号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规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工程中心高质量发展，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参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函〔2019〕7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四川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组织工程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学科建设发展、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创新和管理人才、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地和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是以国家和四川省中长期教育、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立足高等学校基础研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夯实行业技术基础，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国家战略需求和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应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科研育人

作用，深化科教融合，通过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水平工程化人才，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

**第五条** 工程中心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内涵，高等学校应将其列入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高等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在依托高等学校授权下具有独立的科研创新自主权。

**第七条** 教育厅对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四川省教育厅是工程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四川省科技创新战略及产业、行业发展状况，负责工程中心的总体布局。

（二）制定有关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和办法，指导和监督工程中心的运行和管理。

（三）指导工程中心紧密对接行业和区域科技、经济发展需求。

（四）负责工程中心建设立项、调整和撤销。

（五）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六）推荐工程中心申报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等更高级别科

技创新平台。

**第九条** 高等学校是工程中心的建设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申报、论证、建设实施、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协助教育厅做好工程中心的验收与评估工作。制定有利于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考评体系，将工程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工程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条件保障，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将工程中心的建设发展纳入学校相关规划，根据工程中心所依托的学科特点、产业背景和学校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有利于工程中心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协调并解决工程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工程中心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抓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

（三）负责遴选、聘任和考核工程中心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

（四）根据技术委员会意见，提出工程中心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建议，及时报教育厅审核。

###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条** 工程中心的立项与建设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论证、实施建设、验收等环节。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国家、区域和四川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符合国家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本行业有重要影响。

（二）依托学科应为优势学科或学科群，建设起点高，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

（三）已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

（四）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精干管理班子和技术带头人，能够在该领域建成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

（五）具有较好的工程化运作管理水平，具备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激发创新和转化人才活力的政策环境。

（六）拟申请的工程中心已纳入依托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规划或相关计划，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可落实。

（七）拟申请的工程中心一般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基础，与产业、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所有实质性联合共建合作关系。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中心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400万元，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相对集

中。建成验收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 800 万元，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基本达到教育厅工程中心条件要求。确有行业或领域重大需求和特点者，须在立项申请时说明，并按教育厅批复的建设规模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工程中心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工程中心建设规划及相关要求，填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附件 1），正式行文报教育厅。

**第十四条** 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批复立项。

根据立项批复，高等学校填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附件 2），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后的建设计划任务书正式行文报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据立项批复，落实资金与保障条件，组织实施建设。工程中心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逾期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证工程中心建设期内负责人的相对稳定。工程中心建设过程中，如对原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经教育厅组织专家重新评审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建设可实行多元化融资，鼓励社会投资机构、企业或个人投资工程中心建设，开展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工程中心与合作企业共建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中心建设资金的国家拨款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设备、仪器，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和进行人员培训。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并设立副主任和专职秘书。工程中心主任负责工程中心的全面工作。

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高等学校公开遴选和聘任，报教育厅备案。工程中心主任的任职条件是：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工程技术水平，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且应为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工程中心主任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续担任。

**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指导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审议工程中心年度工作，研究提出工程中心研究方向调整建议等。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由工程中心所在领域科技界、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9人（应为单数），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3，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1/3。技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续担任。每次换届时委员须更换1/3以上。

技术委员会由高等学校聘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应由依托高等学校之外的专家担任，报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研发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为依托高等学校的在编在职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0人。流动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聘任，相关管理按国家、四川省及高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以国家及我省战略需求和行业、区域经济发展为导向，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积极承担国家、行业和区域的重大科技任务，组织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持续为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应深化科教融合，加强人才培养，吸引优秀本科生参与工程实践，支持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攻关，积极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协同创新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主动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及协同攻关。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强化技术标准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重视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技术成果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心必须加强科技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保密规定，重视安全建设，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落实以“防火、防爆、防盗、防污染、防中毒、防泄密”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套完善应急和基础安全设施；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工程中心操作的学生、教师、科研人员等实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工程中心日常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依托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着力营造求真务实、潜心问学、诚实公正、水到渠成、理性质疑、协作开放的创新文化，加强自我监督和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学素养，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要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科研项目、科研行为的全面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加盖公章报送教育厅。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升级为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等更高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后，可以继续保留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牌子，但不再纳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序列。支持依托高等学校申请组建新的工程中心。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相对独立的财务核算，纳入高等学校统一财务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及高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发展方向和建设内容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经依托高等学校同意后，由依托高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正式行文报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准予调整。

##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完成后，依托高等学校应及时填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附件3）报送教育厅，并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六条** 验收工作由教育厅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立项批复文件、《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和《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进行现场验收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三十七条** 现场验收和综合评议包括：

（一）听取工程中心主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对照《四川省

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 审阅工程中心档案资料，实地考察工程中心中试与工程验证环境、设备设施及用房等条件建设情况。

(三) 对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讨论，提出评议性指导建议，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第三十八条** 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经教育厅批复后正式开放运行，正式纳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提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立项建设资格。

**第三十九条** 教育厅按照相近研究领域对工程中心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 5 年，评估程序分为初评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已通过验收正式开放运行满 3 年的工程中心应参加教育厅组织的定期评估。

**第四十条** 教育厅负责工程中心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规则》，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

**第四十一条** 教育厅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工程中心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等更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未通过评估或连续两轮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at ×× University/College of Sichuan Province”。工程中心通过验收后，可依据批复文件刻制工程中心印章。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2.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编制大纲）  
3.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验收总结（编制大纲）

附件 1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申请书

中心名称： \_\_\_\_\_

所属技术领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中心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制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

(编制大纲)

## 一、建设意义与必要性

1. 建设的背景和需求
2. 国内外本领域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3. 国内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现状
4. 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所处的地位与发展潜力

## 二、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概述
2. 现有基础条件
3. 学科建设基础
4. 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5. 代表性成果与案例

## 三、主要任务和目标

1. 研究方向和任务
2. 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 四、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能
2. 运行机制

- 五、投资情况
- 六、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依托单位意见
- 九、主管部门意见
- 十、有关附件

附件 2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计划任务书

中心名称： \_\_\_\_\_

所属技术领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中心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制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计划任务书

(编制大纲)

## 一、摘要

主要研究方向、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和建设计划；投资总规模、新增投资规模及其构成、经费筹措方式等。

## 二、建设方案

- 1.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
- 2.验收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 3.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当前拟实施的工程化项目
- 4.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计划
- 5.保障条件建设计划

## 三、运行管理机制

- 1.机构设置
- 2.管理机制

## 四、依托单位的支持

## 五、产业化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六、工程中心建设计划专家组论证意见

七、依托单位意见

八、主管部门意见

九、有关附件

（有行政或法律效力的配套建设资金证明文件；科研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时间及其经费一览表；成果推广转化用户证明等。）

附件 3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验收总结报告

中心名称： \_\_\_\_\_

所属技术领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中心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制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验收总结报告

(编制大纲)

## 一、建设概况

## 二、建设计划任务书主要内容

## 三、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 1.研究任务完成情况及标志性成果

### 2.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

### 3.配套与支撑条件落实情况

## 四、建设期工程化情况

### 1.关键技术突破情况

### 2.工程化项目实施进展与效益

### 3.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及其对行业、区域发展影响力

### 4.典型工程化案例

## 五、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情况

## 六、运行与管理机制、规章制度

## 七、中长期发展规划

## 八、依托单位自评意见

## 九、主管部门意见

## 十、附件材料

- 1.《xxx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相关批复文件
- 2.《xxx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
- 3.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4.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 5.仪器设备清单
- 6.建筑平面图、图纸等
- 7.典型工程化案例佐证材料
- 8.行业标准、认证资质证明等
- 9.代表性科研成果
- 10.产业化成果证明材料
- 11.其他证明材料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强化高等学校社会服务功能，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管理，规范工程中心的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根据《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是工程中心建设运行动态管理的重要环节，重点检查工程中心评估周期内的运行情况，其目的是建立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高质量，促进发展。评估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能力。

**第三条** 评估周期为 5 年，正式开放运行 3 年以上（从验收通过发文之日算起）的工程中心均应参加评估，并按不同领域进行评估。

**第四条** 评估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1）。评估工作分为初评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

## 第二章 评估职责

**第五条** 四川省教育厅负责工程中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估规则和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工程中心名单，安排评估任务，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指导、评价和监督评估机构的工作，受理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

**第六条** 评估机构应具备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的条件，能够按照本规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估过程中的有关信息严格保密。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并报教育厅批准，受理评估申请，组织专家评估，总结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并按期向教育厅移交。

**第七条** 工程中心依托高等学校负责为工程中心评估提供支撑和保障，组织工程中心编制评估相关材料，对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八条** 参评工程中心根据本规则的要求，全面总结评估周期内的工作，认真编制《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总结报告》（附件2），确保材料与数据真实可靠。

## 第三章 评估材料

**第九条** 评估材料包括评估周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总结和《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申请表》（另行发布），工作总结应在依托高等学校公示（涉密内容除外），其中列举的成果

必须在评估周期内获得。

**第十条** 工程中心应保证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当年评估结果定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当年评估结果由专家认定为未通过，不再列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教育厅原则上每年5—8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每年4月30日前确定当年参加评估的工程中心名单，并通知工程中心所在高等学校。

**第十三条** 依托高等学校应组织工程中心做好评估准备工作，审核评估材料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厅（或受委托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材料。

**第十四条** 教育厅或受委托评估机构制定详细的评估实施方案，分初评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 第五章 初 评

**第十五条** 教育厅或受委托评估机构依据评估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参评工程中心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核，督促工程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完善和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初评按照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遴选专家，采取集中会议评议。

初评内容包括：审阅评估材料、听取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质询、记名打分等环节。

## 第六章 现场考察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主要是全面了解和评价工程中心的运行状态、建设内容和管理机制；核实承担国家、行业和区域重大科技任务完成情况，技术攻关、科研成果和工程化应用推广情况；检查依托高等学校对工程中心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等。

**第十八条** 所有参评工程中心参加现场考察，按照相近领域进行分组。每个现场考察组由5~7位（应为单数）专家组成，其中应包含初评专家2~3名，管理专家1~2名，并确定一名专家组长。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长主持。

**第十九条** 教育厅或受委托评估机构于考察前通知参评工程中心依托高等学校，向专家组成员明确现场考察的任务和要求。

**第二十条** 专家组采取听取工程中心主任和依托高等学校工作报告并提问质询，审阅评估材料和证明材料，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考察工程中心实验技术平台、中试与工程验证环境等方式进行考察了解。

工程中心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内工程中心取得的

标志性技术成果（不超过5项）与工程化应用，并对工程中心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

由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依托高等学校，报告评估期限内依托高等学校对工程中心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提供以下材料备现场考察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建设资金投入、开放课题经费等有关经费的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相关项目合同书、立项批准书、科研成果、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技术交流和会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人才培养情况；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在现场考察结束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组考察的工程研究中心进行记名打分，并研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工程中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二十三条** 按照初评成绩和现场考察成绩各占50%的权重比例，计算出参加评估的各工程中心的综合成绩。

## 第七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教育厅根据评估成绩和评估意见，经会议研究确定后，发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依托高等学校反馈。教育厅负责处理公示期间个人或单位实名提出的异议。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限期整改、未通过四类。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和未通过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余为良好。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等更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工程中心，整改期限 2 年，再参加下一轮评估。未通过评估和连续两轮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序列。

**第二十六条** 不参加评估、中途退出评估、无重大客观原因逾期未报送评估材料的工程中心，其评估结果定为未通过，不再纳入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序列。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估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的礼品、礼金。

**第二十八条** 评估实行公示与回避制度，与工程中心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参评工程中心应及时提出需回避的评估专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配合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2.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总结报告》  
(编制大纲)

## 附件 1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工程技术 研发能力 与水平 (30%)	创新水平	总体定位和研究方向; 工程技术重大突破; 标志性成果影响力; 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重大科研任务情况
	人才与队伍	中心主任与技术带头人作用; 研发及工程技术队伍结构; 青年骨干培养与引进; 工程技术队伍团队攻关能力
	装备与场地	物理空间与仪器设备分布合理, 满足工程技术研发及创新发展需要
成果转化 与行业 贡献 (30%)	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及成效; 专利转化收益; 校企合作研发任务及经费保障; 承担政府产业化项目情况
	行业贡献	工程化典型案例, 推广示范作用; 对行业(区域)产生直接经济社会效益;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 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学科发展 与人才 培养 (20%)	学科建设	支撑学科建设水平提升的作用; 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
	人才培养	硕士、博士培养; 实习实践基地设立及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开放与运行 管理 (20%)	发展潜力	近中期目标; 未来前景
	开放共享	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 技术研发合作交流情况
	管理与支持	内部规章制度、运行管理机制、评价考核体系等; 依托高校投入与支持举措; 技术委员会支撑作用; 科研氛围、学术风气

附件 2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评估总结报告

中心名称： \_\_\_\_\_

所属技术领域： \_\_\_\_\_

建设时间：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中心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制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总结报告

(编制大纲)

## 一、评估期基本情况概述

## 二、评估期间工作业绩

1.产业重大技术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供给、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水平，各研究方向标志性技术成果、水平和工程应用与效益。

2.工程化典型案例实施进展，对产业技术进步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影响与效益贡献。

3.工程化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辐射、扩散情况及其对行业、区域发展影响力，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情况，对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与贡献。

4.队伍建设及其水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及其在行业中的影响；带头人与团队水平对工程中心建设的贡献。

5.对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人才培养及开放服务。

6.对学科建设支撑作用。

## 三、硬件条件运行情况与质量

1.研究方向及其相应实验技术平台配置情况

- 2.中试与工程验证能力
- 3.配套设施及支撑条件
- 4.技术成果、文件资料归档情况

#### 四、经费情况

- 1.经费收支情况
- 2.技术转让与服务收入情况

#### 五、运行与管理机制

- 1.机构设置
- 2.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 六、近中期任务、目标和未来规划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八、依托单位自评估意见

#### 九、主管部门意见

#### 十、有关附件

（科研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时间及其经费一览表；  
成果推广转化用户证明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